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3~2014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根据2013~2014学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实际，学校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继续全面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本年度报告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编制。经学校审核批准，报告电子版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对全校和社会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学校按照教育部部署与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相关的法规制度和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手段，积极推进学校重大决策和师生关注的重点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四大职能的服务作用，使信息公开成为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管理、实施民主监督的有效渠道。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和指导作用；信息公开办公室协调负责，研究加强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常规化；各部门配合开展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校工会了解实施情况，收集

反馈意见和建议；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

（二）严格制度要求，规范工作流程

一是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将信息公开融入综合事务、会议、文件的办理过程，学校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信息及时在信息公开网站、校园网、办公自动化平台上公开。

（三）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

学校探索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为主体，以学校办公自动化平台、学校主页、校内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校刊、年鉴等载体为补充，及时更新，不断充实，保证学校信息日常发布和及时公开；结合信息受众需要，通过在校园公共场所设立信息公开点、信息公告栏，组织各层次宣贯会、座谈会等形式，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四）加强信息公开宣教和培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本学年度，学校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在校园橱窗上对国家和教育部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宣传；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校院（部）两级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开展专项培训，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范围与形式

按照《清单》要求，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新媒体、校报、学校年鉴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网：按照《清单》要求，重点对10类50条信息进行网上主动公开，并与学校各部门的网站设置了链接，及时更新充实信息。

信息公开查阅点：学校在南、北两校区办公楼、图书馆共设立 4 个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综合信息材料供校内师生员工和来校人员阅取信息。

学校主页：满足宣传和信息公开的需要，进行了功能升级：设置分众通道，可按学生、教职工、校友、来访者等选择不同受众信息；根据学校热点焦点工作，增设专题信息栏目（如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五届一次教代会）；增设“三维校园”栏目，实现校情发布立体化。

新媒体：向校内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如学校新闻网、官方微博、招办微博、就业办微博、校友会微博等。

各类信息通报媒介：利用学校年鉴、校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校园橱窗、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主动公开学校综合办学信息。

各级各类会议：利用校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院长联席会、学生“相约校长”、各类座谈会等，及时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进展和相关信息。

（二）《清单》落实情况

自《清单》发布后，学校及时学习领会“清单”有关精神，部署学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按照清单要求，重新改版信息公开网站，逐项落实 10 大类 50 条事项。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通过学校主页相关链接方式公开；

全校现有 400 余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全册予以公开；学校章程

待教育部核准后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通过链接工会二级网站予以公开；

学术委员会章程通过链接科学研究院二级网站公开(学术委员会章程实施细则正在制定中)，工作报告形成后将及时公开；

学校发展规划通过链接发展规划处二级网站相关栏目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开。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内容，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按照教育“阳光工程”要求，学校真正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落实招生信息全过程透明、公正。

(1) 以国家和学校的官方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

“阳光高考网”(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本科生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信息上传公布；学校每年预录取的自主选拔合格考生、各类保送生及高水平运动员等在正式录取前实名公示。其中，2013-2014年度我校在“阳光高考”网上共计公示考生582人次。

学校本科招生网：我校发布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及时刊登我校高考统招、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各类保送生等各招生项目的政策、简章、计划及动态，为考生提供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待复查结果核实后将全部公开。2013-2014年度招生录取期间，发布招生政策、动态及相关信息共计50条，点击阅读超过58万次。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学校介绍、学科介绍、招生简章、报名公告、调剂信息等，积极回答考生提问。并借助该平台，公开学校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作为学校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公开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网站还在首页最突出位置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并及时刊登学校最新招生政策及招生动态。

（2）用好传统渠道、开发利用网络新媒体与考生建立直接沟通

传统渠道：在各大媒体刊发招生专版、专文或通稿；举办招生政策发布会、采访会、招生博览会、宣讲会；编印《报考指南》25,000余份，《招生海报》12000余份；举办以招生为主题的“校园开放日”，开通招生咨询电话，专人接听接受咨询。

积极利用各类网络新媒体与考生建立直接沟通，实现学校与考生的良性互动：①重视网络咨询，利用本科招生信息网在线咨询留言板，及时回复咨询。2014年报考及录取的一个月内，回复考生咨询留言5000多条。②学校招生办公室官方微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办”运行4年，目前拥有“粉丝”9,175人。2013年，开通招办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平台，目前已有关注用户1418余人。③研招办建立了近百个各高校报考QQ群或院系QQ群，解答考生疑问，入群考生近3000人。

（3）深入招生一线实地传达招生信息

本科招生方面，组织100余支招生宣传小组分赴各省，为全国各地考生及时解答、宣传招生信息，进行志愿填报指导。同时，坚持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宣传小组到全国高校进行宣讲，全国高校校园行活动接待考生咨询达千余人次。

(4) 建立多方位的监督机制

建立学校招生监察机制，对研究生、普通全日制本科、网络等多层次教育的招生考试、评卷、面试、录取等工作过程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各类单独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监察。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主要以学校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国资管理等部门业务网站为平台进行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在校领导班子述职大会上，向与会教职工公开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同时，继续向教代会汇报学校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情况。

此外，在信息公开专网公示了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 201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同时，为便于师生理解，进行了详细的数据分析和专业名称解释。

(2) 教育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学费、住宿费等教育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校内公示栏内，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对于部分代办项目，也通过多种方式，把项目内容、规格、价格等进行公示，及时告知学生或家长。

(3) 采购和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链接学校主页“通知公告”栏目和基建处、实验室与设备处等二级单位网站内“招标公告”栏目方式，对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财务管理制度公开情况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中的学校规章制度栏目和学校国资、财务部门二级网站“经济法规”“内部制度”“规章制度”等栏目公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还在学校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

(5)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通过链接学校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二级网站，向社会公布捐赠项目和基金管理办法，并发布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就募捐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支出明细以及接受监督、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

(6)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通过链接学校产业网和国有资产管理处二级网站，公开校办企业相关信息。

4. 人事师资信息

通过链接学校人才人事信息网，全方位公开国家、地方和学校人事管理办法，人才支持政策、人才项目支持信息、岗位设置与聘用、薪酬管理信息、人才招聘信息等。2014年10月起，为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后学院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公开工作，在学校办公自动化平台率先开展了二级学院津贴分配具体方案的校内公示、公开试点。

通过链接组织部网站，公开学校干部管理规定和校内中层干部任命等信息。在全校处级干部换届调整中，学校严格执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工作原则，开设专题网站，实施网上报名、实时公布报名和补报名情况；答辩过程全程公开，全校师生均可参与旁听。

5. 教学质量信息

按照教育部要求，通过链接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教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布《本科教育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包括本科生与教师数量与结构、专业设置与调整情况、开设课程（含实践教学、选修课）情况、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以及就业政策和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和流向的详细分析。

为方便广大师生及时了解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学校编印了《教学工作简报》和《学生工作简报》，向师生定期公开教学秩序、领导听课、教育教学试点改革项目进展、学风、考纪等情况。

《艺术教育年度发展报告》通过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了学籍管理、奖助学金申请与管理、学生奖励处罚等办法，同步链接学工处网站，公开了各类奖助、补助、评优名单，接受学生监督。

7. 学风建设信息

通过链接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公开了学风建设工作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机制。2014年，学校出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与学术规范条例》。此项工作学生关注度较高，在正式出台前，学校广泛征求了各学院、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的意见建议，出台后又各学院本科生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让广大师生广为知晓。

8. 学位、学科信息

通过链接研究生院网站，公开了授予学位的基本要求，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授权点等信息，同时提供历年已授予学位人员信息查询和授予学位文件查询服务。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链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公开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留学项目、国际会议、友好院校等情况，以及来华留学生管理各项管理规定。为做好对来华留学生信息交流与学生管理工作，学校每年召开留学生新生入学教育宣讲会，就中国涉外法律法规等条款、学习生活中所涉及的规章制度进行讲解，加强留学新生的日常管

理、加强留学生法律及安全意识，使新生尽快融入学校生活。

10. 其他信息

按教育部规定，公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本年度未产生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信息。

（三）学校信息公开特色与亮点做法

问需于民，师生重要意见建议和反馈落实情况公开。通过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广泛收集师生、家长和社会各方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实行“3+7”制度，即3天响应（告知来信者已收、正在处理），承办部门7天内落实或回复，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跟踪。“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的有效运行，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供了一个直接与学校沟通的渠道，职能部门认真回应师生关切，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大量对学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使学校机关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在信息公开网设立“系列座谈会”专栏，对在各类座谈会上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其反馈落实情况予以公开。2014年在公开17场师生座谈会涉及的400项具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推动学生参加学校相关事务管理，推进校园民主化管理，公开了学生“相约校长”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就各单位改进落实情况向全体师生公开，主动接受监督。2014年4月，学校还举办了学生家长座谈会，加强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形成共建学校合力。

问计于民，重要决策过程公开。协调发挥教代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在重要决策和事关师生切实利益的事项上，注重发挥各类专业委员会的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作用。重要事项提交学校决策前，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事项，要求提前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经济事项，要求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涉及学生利益的，要求提前听取学生意见。2014年5月，学校召开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作会议，会议为期一周，开展各类讨论会70余场，师生广泛参与，达成“构建基于激励和引导学生自我发展的本科教育体系，努力打造电子信息领域的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共识，师生讨论通过了本科质量提升关键举措，形成8项举措和5个行动计划。此外，学校还通过落实院长联席会制度，组织各学院就关系学校发展的“学校综合改革”“校院二级管理机制”“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举措”“公用房管理”“主楼维修与学院搬迁”等重要问题进行商讨，及时传递、宣讲学校重要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民主管理和重心下移，努力由“学校办学院”向“学院办学校”转变。

问政于民，重要决策信息公开。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党委常委（扩大）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党政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开，让师生及时了解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进展。学校还根据议题内容，邀请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现场参与学校重要事务的决策过程。

三、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设置了专用邮箱（xxgk@xidian.edu.cn）、电话（029-81891827）、传真（029-81891819）等接受信息公开申请。一年来，未受理各类信息公开事项，未出现现场不予答复或延期答复情况。2013-2014学年度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议。学校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一年来，未发现信息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也未发生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及工作人员举报事件。

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2013~2014 学年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师生对依申请公开获取信息的认知度不够，信息公开的宣贯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有很大拓展空间，信息公开手段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安全稳定等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途径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思考；

三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还存在偏差，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是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现有信息公开指南、目录还不能完全适应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分内容应做进一步更新和修订，特别是涉及师生切身的有关信息公开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深化。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网站的更新与维护、监督约束等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学校将进一步转变观念，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手段，健全相关的法规制度和保障，使信息公开工作成为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管理，实施民主监督的有效渠道。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宣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及管理干部的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思想意识层面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证，切实推进机关转变职能和作风，增强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主动获取信息的意识，营造更加浓郁的信息公开氛围。

推进信息公开从基本制度向具体制度的深化。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实行决策前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加强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等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构建“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管理格局，构建和完善分工负责、协调管理、监督约束的运行机制。

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公开评议机制。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通过网上评议平台、邮件、问卷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妥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工作预案。认真思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安全稳定等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途径和方式，及时公开事实，有效化解矛盾。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各单位需要在二级网站的管理维护中，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专人专岗，以保证信息更新及时、全面、准确。深入调研，学习兄弟高校交流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邀请专家分阶段、有序地进行校内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定期召开

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强化岗位职责，提高公开事项办理效率和公开质量。